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南 昌 市 财 政 局

洪工信发〔2021〕132号

关于做好兑现2020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，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洪府发〔2016〕20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兑现2020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工作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相关部门按照《＜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＞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17〕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根据通知

要求，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，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；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可靠性负责。原则上申报了市科技部门研发补助项目，不得再申报本政策的研发设备补助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生物医药科收齐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，负责聘请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集中复审后，市工信局将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企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支持项目的有关条款，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（提供的发票需经税务部门认证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。

三、政策兑现时间

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，企业应及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（区）科工信局（发改委）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湾里管理局经发办；5月25日前，县（区）科工信局（发改委）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与同级财政部门

审核推荐报告报送至市工信局生物医药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章志成　　联系电话：83986635

附件：企业申报表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南昌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：

企业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法人代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导产品及规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条款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申报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资料真实性申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　　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意见：

申请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县（区）、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申请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6日印发